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木斯市郊区发展改革工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谋划储备项目前期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谋划储备项目前期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咨询机构采购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美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谋划储备项目前期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咨询机构采购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美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美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11]BZGC[CS]20220002 第(1)包 2022-05-24 17:29:57

黑龙江省美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-05-24 17:29:57

